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5319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金水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(91110101696327190N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 55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良子(店铺名)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11 月 4 日 15 时 20 分至 11 月 4 日 15 时 5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云鹏、王禹丹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14、11010103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配电箱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;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, 是否详细、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、内容、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(检查当日未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);

3. 生产经营场所无应急灯, 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足。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1 年 11 月 4 日